

國立清華大學特定活動汽車臨時停車識別證

本證 請置於駕駛座儀表板上備查；離校時不需繳回。

准考證號碼： **120XXXXX** **樣張**

本證限 2017 年 06 月 10 日 使用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校內駕駛



限速25km



當心行人



路面顛簸



禁止超車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本校僅提供停車，對車輛及其內物品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2. 停車時請依本校規劃及標示之停車位停車，黃線、路口轉彎處 10 公尺內、草皮上禁止停車。違規車輛得依規取締（拖吊或上鎖），並繳交拖吊或開鎖費用。
3. 身心障礙車位禁止佔用及學生宿舍區禁止進入（違者比照第 2 項處理）。
4. 本證限由本校正大門進出。

請遵守交通規則，減速慢行，按規定停車。